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欽定戸部漕運全書卷三十八目錄

計屯起運

屯田津租

屯田津租

浙江省

一 浙江省各衛所屯田順治十三年題定每船  
派給田一頃五十五畝零計屯起運凡有屯領  
運衛所卽以原額之田津派本衛所應運之船  
其派剩屯田分別等次津貼有運無屯衛所按  
船派給至沿海無屯無運衛所田畝情願出運  
者照例派給田畝不願者徵租折銀解交道庫  
照例貼派無屯衛所之丁 浙江省原額屯田二千一百八十七頃八十

二畝零內有省城屯田二十七項六十四畝零  
久爲居民建造房屋免其派納外府清出溫湖  
二衛所民佃屯田十四項二畝零抵補原額祇  
缺額田十三項六十二畝零以一千四百四十  
一船均派每船給田一項五十畝零至省城屯  
地照畝輪派籽粒起科每歲仁錢二縣徵收解  
布政使彙解充餉乾隆十六年將節次裁減船  
百二十七隻屯田悉歸現運一千二百一十  
四船之丁又二十八年裁汰寧波前幫輪減船  
七隻寧波後幫輪減船入隻紹興前幫輪減船  
八隻紹興後幫輪減船八隻金華所幫輪減船  
三隻共裁船五十四隻其裁船屯田亦灑歸現  
運務

一溫州衛原額屯田三百一十二項三十四畝  
內撥給本衛兩幫田一百六十二項九十三畝

零其餘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畝零找給寧紹  
處三衛之丁從前因相隔窎遠未經執業未幾  
又值拋荒屯民墾熟爲業以致軍民爭訟今按  
照上田收穀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六斗各  
半平分之數輸津給丁不得照從前議上田輸  
津三錢中田二錢下田一錢過輕之則令該衛  
徵比催收該管道府查催分別解餉給軍如衛  
備徵解不前照例查叅佃戶不能完納另招良  
佃耕種倘有私自典賣者照私典官田律治罪

乾隆  
五年

一浙江省清屯查明各衛所屯田分派數目開後

一杭州衛屯田四百七十頃五十畝零內派給杭州衛幫屯田三百六十八頃八十六畝零派給寧波衛幫屯田五十頃八十三畝零派給紹興衛幫屯田五十頃八十一畝零俱係運丁自行執業

一衢州所屯田地土澆薄每畝津銀五分海寧

衛派給寧波衛田每畝津銀一錢二分

乾隆二十  
二年

一溫寧紹處四衛贍運津銀按照頻年不價計  
算佃戶盈餘過多增加上田津銀五錢中田三  
錢五分下田二錢五分徵解贍運

乾隆十八年

一嚴州所屯田一百五十一頃四十八畝零內  
上則田每畝徵津銀四分中則地每畝徵津銀  
一分五釐內派給嚴州所幫田八十八頃二十  
五畝零徵津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零派給寧  
波衛幫田三十二頃六十一畝徵津銀一百二

兩六錢零派給紹興衛幫田三十一頃六十二

畝零徵津銀一百二兩七錢零

乾隆二十五年

一嘉湖衛屯田三百三十九頃六畝零內派給

嘉興衛幫田七十一頃二十八畝零派給湖州

所幫田五十六頃五十七畝零派給紹興衛幫

田四十頃三十七畝零派給處州衛幫田八十

三頃七十一畝零派給海寧所幫田六十二頃

二十三畝零派給寧波衛幫田二十四頃八十

八畝零俱係運丁自行執業

一台州衛屯田二百十三三頃七畝零內上則田  
九十五頃六十二畝零每畝原徵銀六分加徵  
銀四分計徵津銀一錢中則田五十八頃六十  
一畝零每畝原徵銀五分加徵銀三分五釐計  
徵津銀八分五釐下則田五十八頃八十二畝  
零每畝原徵銀四分加徵銀三分計徵津銀七  
分內派給台州衛幫田一百八十三頃三十畝  
零徵津銀一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零派給紹  
興衛幫田一十四頃八十八畝零徵津銀一百

二十六兩四錢零派給處州衛幫田一十四頃  
八十八畝零徵津銀一百四十兩九錢零

乾隆二十

年五

一溫州衛屯田三百一十二頃三十四畝零內  
上則田每畝原徵銀五錢加徵銀二錢計徵津  
銀七錢中則田每畝原徵銀三錢五分加徵銀  
一錢五分計徵津銀五錢下則田每畝原徵銀  
二錢五分加徵銀一錢五分計徵津銀四錢內  
派給溫州衛幫田一百六十二頃九十三畝零

徵津銀七千九百八十兩七錢零派給寧波衛  
幫田四十九頃八十畝零徵津銀二千八百六

兩二錢零派給處州衛幫田四十九頃八十畝

零徵津銀二千九百四十五兩七錢零派給紹

興衛幫田四十九頃八十畝零徵津銀三千五

十四兩四錢零

乾隆二十五年

一寧波衛屯田一十二頃二畝零運丁自行收  
租

一衢州所屯田一百三十一頃九十七畝零不

分三則以一頃六分零爲一單每單原徵銀五兩四錢二分六釐今加增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計徵津銀八兩內派給衢州所幫田四十頃七十三畝零徵津銀二百八十八兩派給金華所幫田三十八頃四十七畝零徵津銀二百七十二兩派給紹興衛幫田二十六頃三十五畝零徵津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零派給處州衛幫田六頃六十一畝零徵津銀四十六兩四錢派給寧波衛幫田一十九頃八十一畝零徵津

銀一百四十兩

乾隆二  
十五年

一台州衛原額屯田按照三則議輸津銀濟運  
嗣據該衛詳報尙有額外續陞田十頃六十八  
畝零可徵津銀四十七兩三錢三分四釐議請  
一併給丁濟運又於乾隆二十五年加津案內  
議徵津銀三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一併解給  
濟運乾隆二十九年復續墾田一頃一十畝零  
新津銀七兩七錢八分九釐零咨部定案一體  
造入報銷冊內

乾隆三  
十一年

一浙江省有屯衛所如杭嘉湖各幫屯田俱係  
旗丁自行執業惟台州前後兩幫屯田散處四  
縣離次寫遠旗丁勢難按戶對佃分租乾隆三  
十七年奏准上田每畝交租穀八斗折徵銀四  
錢八分中田每畝交租穀七斗二升折徵銀四  
錢三分二釐下田每畝交租穀六斗四升折徵  
銀三錢八分四釐給丁濟邇倘有情徵拖欠卽  
行叅究

一浙江省額設杭州嘉興寧波紹興台州溫州處

州七衛湖州嚴州衢州海寧四所額編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頃四十九畝零其運丁自行執業之田既無典賣情弊應聽其管業贍運毋庸置議惟衢州所屯田每畝僅徵津銀八分嚴州所屯田每畝徵津銀四分屯地每畝徵津銀一分五釐均屬太少據該衛勘覆衢所屯田以一頃零六分爲一單內本所應改則田十七頃餘畝加租穀四百石折銀二百六十兩再通計本所及派給寧波紹興處州三幫屯田按畝一單普

加租穀三石共加穀三百四十九石八斗折銀  
二百二十七兩零又嚴州屯田亦據該縣衛勘  
覆每田一畝加津銀一錢一分九釐八毫每地  
一畝加津銀五分四釐八毫通共加銀一千五  
百一十二兩零乾隆三十一年

一台州衛坐落臨海縣江下沙匯頭地方被水  
沖沙壓難墾屯田八十九畝七分六釐題豁屯  
餉銀一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餘租銀九錢九  
分四釐尙有津租銀三十兩六錢四釐無從徵

解准其一體扣除減免

乾隆四十九年

一浙江餘杭縣白社等村七莊屯田四千餘畝  
因佃戶防護塘堤不能一律分穀按照等則酌  
定折租錢文官爲徵解

乾隆五十八年

一杭嚴衛坐落餘杭縣屯田四千餘畝徵收租  
銀定以蠶畢後趕徵三分秋收後再徵五分其  
餘二分次年三月徵解全完散給如有未完照  
地丁例覈計分數開叅

嘉慶三年

一清查屯田案內浙江巡撫奏浙江省屯田在

杭嘉湖寧等府者八百六頃五十四畝零內餘  
杭縣田四十頃零改定對佃分租及官爲徵租  
餘俱隨船分管收租濟運並無典賣情弊在衢  
嚴溫台等府田七百八十一頃九十四畝零向  
係佃民耕種徵租解道並非各丁自管無從典

賣嘉慶八年

一浙江省屯田漕運例載一十六萬三千四十  
九畝零內於康熙二年等年應除坍荒並嚴溫  
二衛所不徵津田加入康熙三十一年陞科田

畝卽符現奉清查執業屯田十五萬八千八百

四十八畝零之數

嘉慶九年

一浙江溫後等五幫奏准停造船隻項下津租銀兩攤給如本幫眾丁其應派屯田亦畫一攤

派

嘉慶二十一年

### 江西省

一江西省各衛所屯田順治十四年題准照各衛原額船隻屯丁數目均勻派給如船未足額卽照裝載多寡將派定空田分給俟僉補足額

仍照數追還

一江西省各衛所軍田典賣在民者令各丁備價取贖其民墾成熟輒轉售賣者除完正課外照民田則例按畝折徵解道津貼本衛所運軍

其減存船隻自雍正十三年起將該船應得屯

田地租除完糧外所餘籽粒折價歸正

雍正十一年

一江西省各衛所漕船每隻派給屯田六頃二

十九畝零向係佃戶完納正賦外旗丁收取餘租贍運因屯田散處各州縣旗丁收取不便佃

戶屢欠不還令各州縣查照上中下科則完納

正賦外徵收餘租解道濟運

乾隆二年

一清出原額新增屯田除豁免坍塌外現在成  
熟田地五千三百三十七頃七十八畝零頃定

內袁州衛田塘五百七十六頃七十畝不徵餘

租南昌前左幫撫州鈴山饒州等衛所隨田基

塘山塘并江南建德縣補軍屯田鈴山所旗丁

隱墾入官屯田二千三百三十三頃四十二畝

每畝餘租不等由縣徵收解道給軍贛州九江

廣信鉛山等衛所成熟屯田二千四百二十七頃七十五畝零應徵餘租運丁自收贍運又吉安所坐落龍泉縣丈出餘屯改陞民田六十一畝零歲徵折租銀四十兩零均由各縣徵收解道給丁濟運乾隆九年

一信豐所自閩汀撥歸屯田五十五頃二十一畝零除完正糧外每畝津貼銀三分共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零徵解道庫均給十五船贍運

乾隆十  
三年

一江西省吉安建昌二所墾熟屯田向係佃種  
折租交納每石折銀二錢四分及二錢六分不  
等完賦外該丁每畝祇得租銀一錢二三分嗣  
後吉安所每石折銀四錢八分建昌所每石折  
銀四錢地方官取具丁佃遵結送案毋許浮加  
平色乾隆二十三年

一建德縣原有撫州所屯田銀兩東流縣原有  
南昌衛屯田銀兩向係解江安道庫該幫重運  
過江寧時就便給領嗣後俱解江西省道庫分

給濟運

乾隆二  
十五年

一江西省屯田清屯案內各衛幫成熟屯田六千七十四頃三十七畝六分原有餘租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兩四錢零今議加餘租銀一萬一千七千七百三十兩八錢零通共徵餘租銀一十三萬六百一十八兩三錢零按各幫情形分給造運

乾隆二  
十五年

一江西省清查屯田令經徵州縣將境內屯田另造清冊以地從丁於某丁名下註明某項田

地若干應徵餘租若干其坐落坵段開明四至

造入交代并分送該管上司衙門備查各州縣  
按屯田民田分立界石以垂永遠軍民不得互

相侵越

乾隆二十六年

一江西省贖田原議按年分遠近照原價減十  
分之三四五及減十分之二不等若原典賣之  
丁無力卽歸現運之丁回贖若又無力卽令同  
族公贖又無力則令同船公贖贖價既輕眾擎  
易舉是以各於限內備價當官取贖嗣後除代

贖公贖者應卽令出價之人承管至於原典賣  
之人所贖者不過出從前得價之半即可自執  
原田已屬得自分外應令有屯田各州縣隨時  
稽查如有仍前花消糜費者卽起入官另募殷  
實良丁承管此番均予免罪得價原屬從寬辦  
理若再有私行典賣者卽照例將田與價一併  
入官仍各按律治罪乾隆二十六年

一江西省各衛所軍屯每出運一船給運費銀  
自一百兩至三百五十兩不等每造船一隻除

例應官給料價二百八兩零外其各丁自相津貼計給造費銀三四五百兩至一千餘兩不等均係按照各衛所田畝船隻多寡及諸幫有無貼費分別酌定此項銀兩從前未定章程各丁未免先期支借臨時更費周章嗣後該省屯田餘租經徵各州縣儘數解道按照修造之時照數給發不得先行徇情支借其造船自發銀之日起定限勒令完竣查驗堅固以杜虛冒挪延

之弊

乾隆二十六年

一江西省徵屯餘租除給漕船運費外餘銀存貯道庫以備幫船事故之用恐各丁視爲應得之項希望開銷自應示以節制嗣後除空重遇

有風水賠墊等事糧道查驗確實酌量給發外

其餘概不得混行呈請至各幫造船運糧之費

固因田畝船隻多寡不等而其實皆以敷用爲

率雖有差等各得均平自不得再行加增致滋

靡費再查前項餘租既酌定章程應將徵解開

銷各數分別造冊送部以憑查覈

乾隆二十六年

一江西省裁船屯田業於清查案內議加租折  
解道按船議給造運所有裁船屯田毋庸另議  
派撥

一江西省上屆清查案內原報軍丁二十七萬  
五千九百六十三丁此次編查開除故丁二萬  
四百七十一丁今滋生新丁二萬六千七百八  
丁共實在丁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丁各幫額設  
屯田原報改徵租折共銀一十三萬六百一十  
八兩三錢零內除乾隆二十八年報坍田地減

除租銀六十八兩一錢零又上屆清出新墾田  
地陞徵租銀九百七十三兩四錢零併入此次  
查出首墾應陞及盈出租銀共二百二十六兩

一錢零內除水沖等田減去租銀三百九十七

兩一錢零通共現在屯田餘租銀一十三萬一

千三百五十二兩五錢零分別各幫歸總會計

乾隆三

十年

一江西省吉安饒州等衛所以及南昌等衛之  
坐落建德宜春等縣屯田並無浮缺餘額亦無

過重毋庸置議其南昌九江二衛屯田並無缺  
少惟租則不免過重袁州贛州鉛山三衛所餘  
租過重並有水沖沙壓田地以及建昌饒州二  
所大缺田地七十一頃七十畝四分七釐應除  
餘租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餘  
租過重應減銀一萬九千四百四兩六錢四分  
五釐共應徵餘租銀一十一萬四百六十五兩  
二錢二分零乾隆三十五年

一袁州等衛所丈缺並水沖沙壓屯田應除正

折加增餘徭新增米折銀五百九十兩四錢七

分二釐准於乾隆三十五年爲始照數豁除以

陞丁佃積累

乾隆三十六年

一南昌衛屯田一千三百五十六頃七十三畝

零共徵餘租銀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兩零每

造船一隻給銀六百五十兩每船每運給銀五

十五兩

一九江衛屯田一千五百六頃四十三畝零共

徵餘租銀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零每造船一

隻給銀九百兩每船每運給銀八十七兩

一贛州衛屯田一千四頃七十畝零共徵餘租  
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兩零每造船一隻給  
銀一千兩每船每運給銀二百八十兩

一信豐所屯田二百一十七頃四十畝零共徵  
餘租銀八千九百七十四兩零每造船一隻給  
銀一千兩每船每運給銀三百五十兩

一會昌所屯田二百三十五頃九十九畝零共  
徵餘租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零每造船一隻

給銀八百兩每船每運給銀三百一十兩

一袁州衛屯田二百四頃四十六畝零共徵餘  
租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  
四百兩每船每運給銀七十兩

一吉安所屯田一百一十八頃六十六畝零共  
徵餘租銀四千四十七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  
三百兩每船每運給銀五十兩

一永新所屯田一百二十頃一十七畝零共徵  
餘租銀四千六十五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四

百兩每船每運給銀一百兩

一 安福所屯田一百三頃一十一畝零共徵餘  
租銀二千六百六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四百  
二十兩每船每運給銀一百兩

一 撫州所屯田四百一十五頃一十二畝零共  
徵餘租銀三千七百五十九兩每造船一隻給  
銀四百兩每船每運給銀八十兩零

一 建昌所屯田八十四頃七十一畝零共徵餘  
租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三

百兩每船每運給銀一百兩

一 廣信所屯田一百五頃零共徵餘租銀二千三百七十九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六百五十兩每船每運給銀一百一十九兩

一 鉛山所屯田一百九十二頃九十八畝零共徵餘租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八百兩每船每運給銀二百六十兩

一 饒州所屯田三百五頃七十畝零共徵餘租銀一千八百九十一兩零每造船一隻給銀四

百兩每船每運給銀六十兩

一南安所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七畝零共徵餘  
租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零全數撥給撫州所  
軍丁濟運

一九江衛坐落德化縣開墾屯地四十八畝零  
於乾隆四十二年入額徵餘租銀一兩四錢零  
現在田地並無陞除租則亦無過重徵收餘租  
解給濟運

一通省各屬共成熟屯田地六千六十一頃八

十四畝零共徵餘租銀一十一萬五百三兩零

分別各幫給支細數按年造冊具題

乾隆四十五年

一江西省餘租銀兩改歸藩司衙門督催照正

項錢糧例一體題銷

乾隆四十八年

一贛州衛幫近因河道淺阻節逢起撥額領餘  
租不敷辦運於乾隆五十等年前借銀一萬六  
千一百餘兩均係分年勻扣但逐年一扣一借  
輒轉積累加以應扣借欠撥價等項共銀一萬  
九千三百餘兩若每年帶扣辦運丁力拮据請

以現在積存備公銀八千八十八兩二錢八分  
一釐以之抵還歷年借款尙不敷銀一萬一千  
二百六十餘兩再於南昌九江二衛從前原借  
該幫分年扣還銀兩於六年内計共扣銀一萬  
二千二二百六十餘兩即可陸續全數歸還借款  
其借項扣還後應扣備公銀兩同南九二衛六  
年後扣還銀兩仍照舊積存以資辦公

乾隆五十四年

一江西省屯田有故活之分故軍之田軍民皆  
可管業活軍之田例禁典賣除袁州吉安永建

安福撫州廣信饒州鉛山等衛所屯田一律徵租濟運無分故活其餘南昌前後九江前後及贛州等五衛屯田均分故活亦俱徵租濟運惟屯坐地方不一間有錯入江南之建德縣等處者自乾隆二十四五年清查贖回屯田六千餘頃迄今二十餘年應將屯田有無典當民戶之處量寬限期如屯坐本管地方者限一年分隸別府州縣者限二年責成該管知府督同州縣衙逐細清釐仍歸編審案內查覈其私典之

田設法議贖

乾隆五十四年

一江西省蠲免漕糧應徵餘租銀兩照從前免  
漕之年減三徵七辦理

嘉慶四年

一信豐所旗丁周張鍾失風虧折米石買補還  
公等費銀兩准其於餘租銀內覈銷

嘉慶四年

一江西省南昌衛屯田坐落江南東流縣境二  
十四頃三十三畝六分零因災蠲緩緩徵銀兩  
秋後啟徵批解應免銀兩於該衛各船應領餘  
租項下按船分扣

嘉慶八年

一 江西省南昌等衛所典出屯田一十七頃三

十五畝零內有力贖回田七頃二十八畝零分

別給價贖回濟運無力贖回田一十頃七畝零

仍令照舊辦章程安速議贖歸船毋庸復議加

津其贛州等所屯田如有查出典賣一併歸案

照舊辦理

嘉慶

十年

一 江西省建昌所旗丁饒盛章等因造費不敷

查照信豐所增給之案每船加給造費銀五十

兩於備公銀內支給

嘉慶

十年

一江西德化贛縣興國廣昌四縣坍塌屯田地  
共一十六頃二十四畝零不能墾復無可徵輸  
減則應徵屯糧正耗銀九十七兩零餘租銀二  
百二十四兩零自嘉慶九年爲始照數豁除

一江西省嘉慶九年編查屯田鉛山縣陞科原  
荒屯田二十七畝一分零陞徵餘租銀六兩五  
錢零

一江西省回贖屯田乾隆二十六年奏准贖田  
原議係按年分遠近照原價減十分之三四五

及減十分之二不等嘉慶十二年查辦未贖屯  
田仍令查照舊章備價同贖按契典年分扣減  
定以一年限期全數歸還

一嘉慶十二年江西鉛山所旗丁鍾近五開墾  
老荒屯田六畝八分科籽粒米一石三斗零屯  
糧銀六錢零餘和銀一兩六錢零委員勘驗取  
具印甘各結題明照例六年起科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三十九目錄

計屯起運

屯田津租

屯田津租

湖廣省

一湖廣屯田題定分衛分船將各衛屯田并附  
近之荊州等四衛丁船及武左衛找補之四丁

船聽湖南糧道催運督徵湖北武昌等六衛丁  
船屯田聽湖北糧道催運督徵康熙  
十年

一各省屯田定例不許私典與軍民嗣因奸  
丁有巧立加租之弊乾隆五年奏准屯田租與  
民人耕種該旗丁祇許得當年租銀如加別年

卷之三  
三  
租銀立券私交照私典軍田例與受均行治罪  
其田追給新丁租價八官

一湖北武昌等衛所有屯清屯無屯清費查武  
昌武左黃州蘄州四衛屯田各清出原額屯糧  
實徵正餉除納錢糧外按糧多寡分別議定幫  
費官徵派給各船濟運其故絕逃亡之戶民人  
頂種者現在納糧貼運與額屯無異其頂種之  
家或田有出售仍令額軍買回乾隆八年

一乾隆八年奏准湖北德安所屯田二千四百

七十六頃一十六畝零共徵銀五千三百四十  
六兩零分給額船三十三隻每船歲得幫費銀  
一百六十二兩乾隆十三年裁船七隻幫費加  
增現運每船歲得幫費銀二百五兩零襄陽衛  
屯田二千一百六十六頃七十六畝零共徵銀  
五千一百五十二兩零分給額船三十隻每船  
歲得幫費銀一百七十兩乾隆十三年裁船六  
隻幫費加增現運每船歲得幫費銀二百一十  
二兩零武昌衛屯糧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石

共徵銀八千二百五十一兩零分給領船五十六隻每船歲得幫費銀一百四十七兩零乾隆十三年裁船十一隻幫費加增現運每船歲得幫費銀一百八十三兩零武左衛屯糧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六石零共徵銀七千八百六十九兩零分給額船五十一隻每船歲得幫費銀一百四十三兩零乾隆十三年裁船十一隻幫費加增現運每船歲得幫費銀一百八十二兩零黃州衛屯糧八千四百二十五石零共徵銀三

一千二百七十一兩零分給額船二十六隻每船  
歲得幫費銀一百二十五兩零乾隆十三年裁  
船六隻幫費加增現運每船歲得幫費銀一百  
六十三兩零蘄州衛屯田九百三頃六十六畝  
零共徵銀四千三百二十八兩零分給額船三  
十二隻每船歲得幫費銀一百三十五兩零乾  
隆十三年裁船七隻幫費加增現運每船歲得  
幫費銀一百七十五兩零

一清出湖南荊州等衛屯田荊州衛歸併左右

中前後五所屯田六百一十四頃四十八畝零  
操田一千三百一十九頃八畝零荆左衛成熟  
田并新增陞科屯田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二  
十一畝零荆右衛成熟運操屯田二千二百三  
十四頃零汚陽衛運操屯田一千一百七十九  
頃九十四畝零岳州衛屯田四百六十三頃七  
十一畝零軍旗民佃照糧一體幫費凡軍田典  
賣在民及項絕墾荒年久造有房屋墳墓願當  
軍差者不准回贖卽將本人編入軍戶當差不

願當差者聽本軍及同伍之軍回贖其軍置軍  
產田去差存者准贖田差俱去者不准回贖軍  
買絕軍屯產現當軍差者亦不准其回贖如民  
買軍田不願當差及軍買軍產田去差存而原  
戶貧乏不能回贖者分別津貼派給運軍贍運

八年  
乾隆

一各省衛所屯田如有民人霸佔指不許贖州  
縣官不爲審斷者將該州縣照承查遲延例照  
違限月日分別議處如旗丁不行備價混控退

田衛所官一時草率不行詳查者照丈量地畝  
不明白詳報州縣官罰俸一年例將衛所官罰  
俸一年若實係民田捏報軍田希圖混冒者照  
荒熟田畝不分晰明白混報州縣官降一級調  
用例將衛所官降一級調用旗丁責革另僉儻  
各衛衙門書識人等隱佔屯田該管官糧弁照失  
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該役照侵盜官糧例治罪  
再各省屯田自定議清釐以後仍有指噴混控  
並影射侵佔等弊州縣衛所等官不卽審明以

致經年不結者將糧道一並題參二年

乾隆十

一 荆州衛管轄枝鱗長遠四所軍丁成熟田地  
二千二頃共徵餉銀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三錢  
六分零乾隆十三年題准該四所軍屯係改照  
民糧起科每餉銀一兩酌幫運費銀三錢三釐  
五毫零共徵銀六百六十兩此外承造承運一  
切與四所無涉

一 湖南各衛什軍幫費荊州衛額船三十三隻  
每船歲派銀一百六十兩荆左衛額船三十四

隻每船歲派銀一百八十兩零荆右衛額船四十隻每船歲派銀一百五十九兩零沔陽衛額船二十三隻每船歲派銀一百二十兩岳州衛額船四十八隻每船歲派銀一百五十兩武左衛撥入船四隻每船歲派銀八十兩

一湖北武昌衛屯產水沖地十一頃八十七畝零豁免屯餉丁銀二十一兩五錢零派徵幫費銀十四兩五錢零一體豁免

乾隆十  
五年

一定例屯田不得私相典賣如有典賣令照原

價取贖嗣後取贖屯田如原價在百兩以上者  
令其分作三年交價償足田卽歸船以資贖運  
并將各省屯田已贖若干未贖若干造冊送部

查覈

乾隆二十三年

一湖北省各衛所未贖屯田作爲十分分別有  
無契據議價定限五年贖清歸屯如本軍無力  
許同伍有力之軍贖回給與本軍耕種收租濟  
運如一年限滿贖不及十分之二者該管官分  
別議處二分以上免議三分以上議敘儻有捏

報回贖衛弁未能查出降一級調用該府同知  
有清軍之責各衛所每年贖不及十分之二者  
照開墾不及二分例罰俸二年其民頂軍田有  
匿不首報查出照隱匿田地例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民間典賣  
從未入運之班操等軍田畝向祇派徵幫費與  
民之頂種絕屯者無異仍照例幫貼濟運或有  
轉售之時卽令該衛所查明給與現運軍丁備  
價交易不特不許售於民戶亦不許售於未入

運之班操等處如有私相典賣照例治罪並飭  
清軍同知將現在民頂絕屯例免回贖并民買  
班操等軍向未歸運之田確查塚段秉公佔價  
造冊備案俟有轉往日本衛軍丁即可按冊交價  
管業統於年底彙冊送部查覈

乾隆二十四年

一未贖屯田偶在百兩以上者酌定三年交價  
每交價一分卽收租一分交價二分卽收租二  
分三年交足卽將原田歸船濟運

乾隆二十四年

一武昌左衛撥入湖南三幫四船乾隆三十一

年奏准裁汰除湖南省應行支給銀米分灑通  
幫外其在湖北之四船屯費軍幫樂從等項銀  
五百七十二兩五錢與湖南各半分支裁船屯  
田仍歸本幫濟運

一湖北武昌武左黃州蘄州襄陽德安各衛所  
未贖屯田聽軍丁量力收贖毋庸再定年限仍  
令該管之守備同知寶力稽查不得因未定限  
期任軍民私相授受至湖南省未贖屯田於清  
查案內照湖北之例定限回贖併照此書一辦

理乾隆三十二年

一湖北各衛所未贖屯糧共九千八百一十四石零需贖價銀七十二萬五千餘兩卽或動項籌贖而出此鉅萬之金恐難剋期歸楚必致借項虛懸請照從前成議運田不許再售於民有轉售者祇許軍丁承買冀歸原業如此辦理則運費有資而立法亦屬經久乾隆三十八年

一黃州衛軍丁報墾屯田地畝應於乾隆三十六年起科應徵幫費銀兩照例入額徵解道庫

給丁濟運

乾隆三十八年

一 湖北襄陽衛有掣畱資役屯田二百九十四頃零掣畱屯丁向在鄖陽巡撫衙門充役又有歸併竹山尹單鄭均等衛所屯田八百六十頃零屯丁於順治年間歸併襄陽衛以來亦係撥歸各衙門充役其田祇完正賦並不幫貼運費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掣畱二項屯丁悉在額外當差實係因循陋習自應將屯丁充役之處慨行裁汰

仍按屯田科則徵收津費共應徵銀二千九百  
七十七兩零於該衛漕船輪屆大造每船銀  
一千兩以資濟運

一湖北襄陽衛掣畱資役及併歸尹單郎均等  
衛所共應徵幫費銀三千一百五十七兩零自  
乾隆三十八年爲始由衛徵解道庫以濟各丁  
漕船之費

乾隆三十九年

一各幫津貼銀兩向無因災蠲免之例但偶遇  
歉歲緩徵不免匱乏之虞請於每年津貼銀內

酌扣十分之一存貯道庫以備歉收之年給丁  
勦運俟積數充餘仍添補本幫造船之費以裕  
丁力統於八月前由官全數徵解給丁如有延  
欠照雜項錢糧例議處

乾隆三十九年

一軍田差重費繁殷丁大率樂置民產奏准嗣  
後除本軍名下尙有出典未贖之田如係有力  
應令隨時回贖屯產概不許另置民田如本軍  
名下無應贖屯產有置買民田者亦聽其便

乾隆

四十

一湖北武昌等六衛所自乾隆二十五年清屯後復有典賣屯糧一千三百九十餘石與受不下六千餘戶若斷田歸公追價入官未免各戶失業滋累乾隆四十年奏准各衛所例後典賣田地除額餉幫銀照舊完納外武昌武左蘄州三衛德安一所每糧一石加津銀一兩三錢黃州衛每石加津銀一兩二錢襄陽衛屯田每畝上則加津銀七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徵解道庫給丁濟運

一湖南各衛屯田係按坐落地段順塊編船什  
軍輪駕同船者卽爲同伍各船者卽爲別伍彼  
船之軍承買此船之田卽當此船之差仍與同  
伍無異乾隆四十年奏准飭令各衛將別伍頂  
買之田編入原船按糧承差取結送部定案如  
原係活契驗明註冊仍聽本單照契回贖其餘  
絕契頂買之田概免回贖

一湖南省屯田典賣在民向俱輸納屯餉幫  
運費與各省軍丁不能回贖議徵津費相同

隆四十年奏准嗣後民人頂買之田除歷年久  
遠造有房屋墳墓難以遷徙及軍逃地荒民人  
自行出資開墾培成沃壤者免其回贖照舊貼  
費當差其餘典賣田畝如本丁情願回贖概令  
照契贖出歸運其未經贖出以前俱令按糧貼  
費以濟運務

一武昌衛軍丁報墾屯地應於乾隆三十八年  
起科應徵幫費銀兩照例人額徵解道庫給丁  
濟運乾隆四年

一湖南岳州一衛田僅四百六十餘頃運船四十八隻船多田少丁力不支該撫請將荊州荆左荆右三衛運操屯田加徵津銀撥補岳衛戶部議以荊衛與岳衛田隔兩省各按科則徵租承運已久斷不能強爲增減所奏毋庸議乾隆四十一年

一荊州衛坐落監利縣車灣地方屯田於乾隆三十六年題豁挖廢屯田一頃七十一畝六分一釐計糧七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屯餉銀三

兩三分三釐零派徵丁銀入釐又運費銀四兩

三錢三分八釐零亦一體豁除按船攤減所有

運操田糧徹底清編

乾隆四十二年

一蘄州衛報墾中則屯田四十七畝一分五釐

零每畝科糧一斗八合該科糧五石九升二合

三勺於乾隆四十三年起科每糧一石徵幫費

銀六錢應徵銀三兩五分五釐三毫八絲照例

入額徵解

乾隆四十四年

一武昌徵運軍價買民人於例前價項歸運班

軍屯糧並不同船係屬違例將此項照清屯後  
復有典賣屯糧例從重加津給丁濟運乾隆四  
十六年  
一岳州衛賄造船隻因該衛疲苦屯丁拮据於  
旱衛加徵津貼項下支贖銀內每船酌借銀五  
百兩俟秋收照數追繳歸款乾隆四  
十七年

一武昌衛旗丁周一山之祖周玉斌拋荒田地  
經嘉益菴之祖賈本鑿種辦運納糧已歷多年  
乃周一山因嘉姓例幫數少心存覬覦仍以嘉  
益菴佔田招幫衛書作弊等詞妄行叩

閩依例發近邊充軍所墾屯田議歸嘉姓執業完糧  
屯餉幫費如遇運造風火事故按糧石徵銀五  
錢奏辦漕務其軍幫樂從本係丁費仍著周一

山戶下完納

乾隆四年

一湖南省乾隆四十七年蠲免漕糧岳州衛減  
歇船隻除應領減半折色月糧銀外原指津銀  
接濟所有旱衛屯田加津銀五千七百六十兩  
原經奏准照漕項之例雖遇蠲緩不准併停應  
准其照出運之年一體支給

乾隆四年

一湖南省徵收旱衛津貼銀兩改照江蘇省辦

定成案造冊題銷以歸畫一如各州縣有違限

不解卽照正項錢糧分數揭叅督催職名仍援

照江蘇省公費地畝錢糧奏銷例免其開列

乾隆

五十  
年

一湖南省乾隆四十七年蠲免漕糧有船守減各丁運費銀兩照例全給無船守減各丁因近年領運漕糧河道淺阻耽延需費且均係上屆失風之丁賠累在所不免所有運費銀兩援照

湖北全給之例准其通融支給以濟運務乾隆五十年

一江南徐州衛坐落楚省軍丁屆編審之期令  
楚省州縣按照上屆底冊挨查造報毋庸江省  
委員會查以免擾累乾隆五十二年

一湖南汎陽衛二十三船每船運費銀僅一百  
二十兩實不敷用照某於道庫積存津貼銀內  
每船借給銀二十四兩以資辦運乾隆五十三年

一黃州衛民人謹萬懦例前價買故絕軍丁朱

阿長屯糧六石伊孫謹恒定於乾隆三十二年  
將祖遺分受屯糧二石售於民人王維周王正  
道係屬違例所買屯田照例每年加津貼銀二  
兩四錢徵解給丁辦運乾隆五  
十三年

一荊州荆左荆右沔陽四衛緩徵運費及義幫  
銀兩於南糧項下借給秋後徵解還款乾隆五  
十四年

一湖南岳州衛因運費倍多丁情疲乏將旱衛  
津貼每年積存道庫充公銀一千七百五十一  
兩零自乾隆五十三年爲始每船酌給銀三十

兩以濟運務

乾隆五十四年

一湖北武左衛軍丁耿上達等原報新淤屯田四頃二十四畝一分四釐該糧三十八石一斗七升三合一勺每糧一石加增幫費銀五錢自

乾隆五十五年爲始照例入額徵解濟運

乾隆五十五年

七年

一湖南枝彝長遠四所軍丁不諳運務照旱衛之例就田再加四倍津貼共徵銀三千三百兩每船歲給運費六十兩輪屆大造每船給銀三

百兩卽由四所屯坐州縣就近徵收徑解糧道

給丁濟運

乾隆五十九年

一湖北公安縣民張步青之祖張正科價買軍戶馮振英屯地一畝三分六釐查係操軍上則田畝應徵運費銀三分五釐義幫銀二分六釐造勦銀二錢七分八釐由衛徵給

嘉慶三年

一湖北各衛乾隆五十四年清查案內查出前已加津復又典賣屯糧八石三斗七升三合令同船共伍之丁備價取贖其續報贖回前已加

津運絕屯糧八十石二斗一升七合八勺八抄  
零內武昌衛多報糧四升武左衛多報糧三斗  
四升一合共多報糧三斗八升一合零應以續  
報之數爲是又續報違例典賣向未加津運絕  
屯糧二百三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一勺九抄零  
加津銀二百九十五兩七錢八分七釐係武昌  
衛原報運屯未贖項下多報屯糧一升八合三  
勺三抄絕屯項下少報屯糧二斗五合五勺除  
多添少實典賣屯糧二百三十石二斗九升四

合一勺九抄九撮又各衛加津運絕屯糧一千四百六十三石三升九合四勺六抄加津銀一千八百九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與原報運絕屯糧計少一十七石二斗一升七合三勺六抄因武昌武左黃州等衛續報加津屯糧一十七石三斗八升增入並除多報糧一斗六升二合六勺二抄五撮卽符續報額數嘉慶三年

一武昌衛乾隆三十八年清屯於四十年造報違例典賣屯糧加津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三

分一釐黃州衛加津銀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七  
分六釐又武昌衛乾隆四十等年清屯違例典  
賣屯糧共加津銀五兩六錢九分四釐黃州衛  
五十二年查出違例典賣屯糧加津銀二兩四  
錢又武左衛州二衛各年加津銀數俱與報銷  
冊內相符應自乾隆五十九年爲始令各衛完  
解報部應豁津銀請自本年爲始免其起徵嗣  
後再有典賣情弊照從重加津之例辦理嘉慶四年  
一湖南省乾隆六十年並嘉慶元年軍費津貼

銀兩照歷屆渟減年分一體全給

嘉慶四年

一湖南省岳州衛乾隆六十年並嘉慶元年減

歇漕船應支運津銀兩照依出運之年一體全

給

嘉慶四年

一荊州荆左荆右沔陽四衛屯坐地方屢被歉  
災運費義幫等銀催徵無出在於道庫秋撥存  
留漕務公用項下借給俟正餉開徵時還欵

嘉慶

年

一旗丁應領津貼銀錢嚴飭各糧道將應放之

款係銀足兌實封鉛貼印花係錢足數捆紮親  
身放給弁丁眼同支領不得假手家人書役儻  
有需索剋扣情事許赴督撫漕督各衙門首告

參辦嘉慶五年

一湖北武左衛軍丁劉彩璧等贖回溫勝保屯  
糧六石雖係本衛運軍究非同船之軍加津銀  
兩仍照舊完納嘉慶十年

一湖北武左衛未完乾隆六十年以前加津銀  
兩題准豁免襄陽衛未完資役銀兩亦令取結

題報覈辦並令嗣後將資役銀兩隨同津貼題

銷

嘉慶十年

一江西興國營都司員缺將湖廣襄陽衛守備  
丁國泰推陞任內有經徵軍市幫費津銀未完  
戴罪徵收之案應將所掣都司員缺扣除令其

離任協同新任俟徵收完日開復赴部另補所

遺各缺照例辦理

嘉慶十年

一湖北武左衛屯坐京山縣應徵民戶違例典  
賣屯糧加津銀五百四兩零從前造報奏銷如

有未完統歸該衛原額幫費一併開報衛備經  
徵分數職名以致京山縣藉考成在衛並不上  
緊徵解嘉慶十三年咨准照蘄州衛屯坐江西  
德化瑞昌二縣屯田租稞銀兩責令該二縣徵  
解遇有拖欠由湖北司道詳叅之案將京山縣  
代徵武左衛加津銀兩定限十一月內全完解  
道給丁濟運如不實力徵解卽將該縣未完分  
數開叅

一湖南歷屆清屯祇議回贖從未加徵津銀除

岳州一衛並無私行典賣外其荊州荆左荆右  
三衛未贖田地二百七十三頃六十餘畝係遠  
年典賣各戶完糧貼運軍民相安卽照乾隆三  
十二年奏免勒贖之案聽軍丁量力收贖毋庸  
定以年限如民人出售總令與軍交易不許更  
售於民俟存留調劑項下積有銀款或該幫有  
可措之公項酌量籌發陸續清贖又沔陽衛別  
伍軍丁頂管絕屯俱隨船濟運軍頂軍產免其  
回贖責成各該衛實力稽查儻有私相授受照

盜賣官田例治罪若該管備弁失察徇隱亦分

別叅究

嘉慶十  
三年

一湖廣荆泗岳五衛屯坐各縣被旱成災應徵

運義等銀奉文緩徵係屬急需辦運之項勢難

缺誤准於司庫畱備項下借動解交糧道放給

仍俟各衛帶徵解還司庫歸款

嘉慶十  
三年

一湖南荊州衛餘贖加津銀兩該衛屯坐各邑

水旱頻仍丁力拮据又兼沿途淺阻用費浩繁

辦運維艱准於道庫積存加津銀內酌動銀一

千兩以資辦公免其還款遇有必需動用務須  
先行報部毋得任意支銷

嘉慶十四年

一湖北省嘉慶十一年清查屯田案內各衛所  
查出違例典賣向未加津運絕屯糧一百二十  
七石五斗一升五合零遵照節次清查違例典  
賣屯糧武昌武左蘄州三衛並德安一所每糧  
一石加津銀一兩三錢黃州衛每石加津銀一  
兩二錢襄陽衛每畝止則加津銀七分中則四  
分下則三分之例自嘉慶十四年爲始加津濟

運又武昌蘄州二衛查出復行違例典賣向已  
加津運絕屯糧一石七斗八升五合該屯前已  
加津今又復行典賣若從重加津恐累重難徵  
應照舊納津又贖回向已加津運絕屯糧二百  
四十石一斗八升六合零屯已歸運軍丁執業  
自嘉慶十四年爲始豁除津銀又贖回向未加  
津運絕屯糧七百三十二石九斗九升五合零  
令各軍丁照舊管業責令各衛所實力稽查毋  
許再行私相授受又武昌衛未贖運軍加津屯

糧一石四斗未經贖回遽行豁津應照數追賠  
仍於本屆清屯爲始照舊徵津給丁濟運違例  
典賣及復行典賣失察各職名同遽豁津銀歷  
任各員及失察各上司職名俱查取送部覈議  
一湖廣武昌沔陽等衛從逆軍民遺存屯田房  
屋如已歸船之運班等軍田產著令現運此船  
之丁承頂如未歸船之班操等軍田產著令本  
衛現在領運各丁查照原估價值承買價銀解

道光公

嘉慶十四年

一湖廣黃州衛未歸船之運軍屯糧六石係民人頂種乾隆五十四年撥出三石轉頂與民人已經照例加津其餘三石於乾隆六十年又違例頂與民人照例按每糧一石加津銀一兩二錢自乾隆六十年爲始照數徵收失察職名送

部查議

嘉慶十四年

一湖北襄陽衛旗丁田顯舉火燬已歷九運之船業經雇募補足十運應支奏造資役銀兩准其照數支給其環武漢等火燬船八隻均未滿

料所有請造資役銀兩不准支給

嘉慶十年

一湖北武左衛軍丁樊紹玉等贖回運絕屯糧六石一斗七升五合一勺豁除津銀八兩二分八釐尙實存加津屯糧九百三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應徵津銀一千二百一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所豁銀兩自覆准之日免其徵解

嘉慶十  
七年

一湖南荊州衛坐落監利縣屯田因建閘修堤挖壓田一頃一十八畝一釐四毫隨徵運費銀

三兩一錢九分三釐二毫准其照數豁除自後

每年支給運費銀兩卽按該衛漕船三十三隻  
均勻攤減每船給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一分

一釐以符額徵之數

嘉慶二  
十一年

一湖南岳州旱衛屯田歲徵津貼銀兩除每年  
津給軍丁及撥給造費外餘銀積存道庫以充  
公用道光七年因該衛漕船中途盤壩折耗丁  
力苦累經漕督援案咨准在積存道庫銀內動  
銀三千三百六十兩分給各船以資濟運

一江蘇蘇州太倉鎮海三衛及金山幫應徵屯  
田月糧米一萬四百一石零又丹徒縣應徵屯  
米一百七十四石零因係屯田項下編徵不在  
民賦額田之內是以上年蘇省永減漕額案內  
未經議及今據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稱此項  
屯田錯雜民田之內徵米科則均在五升以上  
甚至二三斗以上重則十居其九此時蘇省民  
田漕額早經覈減定案而各衛屯田皆與民田  
相連若令仍完重則彼此相形未臻平允且裁

汰衛幫案內將屯糧改歸坐落州縣經徵將來  
與民賦無異請仿照常鎮二屬漕糧普減十分  
之一徵科經戶部議准自本年冬漕爲始照減  
定數目徵收並應由該署督等嚴飭所屬按年  
徵收完款如有蒂欠卽照短徵正項錢糧之例  
分別開叅所徵銀兩除奏明提充海運經費及  
例撥京口兵米外下餘之數造報候撥同治五年

一浙江省衛嚴溫台四衛所屯田津租銀兩據  
浙江巡撫奏稱各衛所地瘠佃疲從前溫衛係

八八折遞減爲七折徵解台衛孫七折徵解衛  
嚴二所係八八折徵解兵燹之後招徠未復益  
難照額完徵請就實徵以符造報經戶部議覆  
奏准衛嚴二所屯田津租按例額銀數以八八  
折覈減溫台二衛以七折覈減自同治五年冬  
漕爲始以減曠之數著爲定額永遠革除折減  
名目按現定之數逐年徵收定款所徵銀兩除  
每年奏明提充海運外下餘之數照冊候撥復  
經浙撫奏准查明台州衛因災坍缺銀九百八

兩零應永遠豁免嗣據該省造送同治十年分  
津租奏銷冊報衢州所減贖實徵銀一千二百  
四十九兩七錢五分嚴州所減贖實徵銀一千  
七百兩七錢九分四釐溫州衛減贖實徵銀一  
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五釐台州衛  
減贖實徵銀三千八百五兩四錢五分五釐同治

十五年

一戶部刑部會奏湖南岳州衛已革干總毛世  
慶於應徵運費銀兩未奉糧道批准輒私改章

程每兩折收制錢八百文復以幫費爲名每兩

另收制錢四百文實屬顛違定例嗣後衛所經  
徵運費銀兩均應按照定額徵收不得任意增  
減如有私自折徵或私立名目卽行從嚴叅辦

加等治罪

同治七年

一浙江甯波紹興處州海甯各衛所奏准裁汰  
所有甯波衛每年額解糧道衙門餘租銀十二  
兩八錢三分三釐責令屯田坐落之鄞縣經徵  
完解如有清屯勸墾各事宜亦令該縣就近兼

辦其紹興處州海甯二衛所每年額徵餉租並

屯丁銀兩及清屯勸墾各事宜卽責成嘉湖衛

辦理

同治

八年

一浙江省台州衛額徵津租六千三百四十五

兩三錢三分七釐據浙江巡撫查明道光三十

年及咸豐三年二次因災攤豁銀九百八兩九

錢七分三釐前項被災屯田於積年久力難墾

復應准永遠豁除

一台州衛額徵餘租正銀二百三十五兩二錢

五分六釐耗銀十六兩四錢六分入釐據浙江  
巡撫查明道光三十年及咸豐三年二次水災  
坍缺無徵計正銀三十三兩一錢二分耗銀二  
兩三錢一分入釐前項被災屯田淤久難復應  
准照數永豁同治十年